

# 宁国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食品经营户新办、变更、延续、注销、补证申请业务的办理。

##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

## 三、受理机构

辖区各市场监管所（分局）

## 四、申请条件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

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申请材料目录

### （一）新办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5、从业人员健康证
- 6、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 7、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

1、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说明并附改变的资料；（或日常监管部门所提供的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确认证明及未因违法行为正被查处证明）。

从业人员健康证

（三）变更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企业名称或地址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企业或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4、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注：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不能变更，如果需要变更经营场所，要先将变更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再将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重新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补办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五）注销

-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六、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办结

##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期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理期限： 2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不包含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公示公告等特殊程序的工作时间）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 十、服务电话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0563-4178035

青龙湾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0563-4230041

西津市场监督管理所： 0563-4012416

南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0563-4173113

河沥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0563-4301914

梅林市场监督管理所： 0563-4600209

港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0563-4800307

中溪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676367

####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563-4039842。

现场监督投诉：宁国市市场监管局，宁国市市府路市场  
监管局 4 楼

# 宁国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小作坊登记 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食品小作坊申请登记、变更、延续、注销、补证申请业务的办理。

## 二、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 三、受理机构

辖区各市场监管所

## 四、申请条件

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一）生产加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 （二）生产加工区与生活区有效分隔；
- （三）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
- （四）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五）直接从事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五、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使用证明；
- （三）拟生产的食品品种及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 （四）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 六、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办结

## 七、办结时限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 十、服务电话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0563-4178035

青龙湾市场监督管理分局：0563-4230041

西津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012416

南山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173113

河沥溪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301914

梅林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600209

港口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800307

中溪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676367

###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563-4039842。

现场监督投诉：宁国市市场监管局，宁国市市府路市场监管局 4 楼

# 宁国市市场监管局零售单体药店许可办理 服务指南

##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徽省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安徽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许可现场验收标准和安徽省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现场验收标准的通知》（皖食药监药化流〔2015〕38号）、《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药监人〔2021〕4号）。

## 二、受理机构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决定机构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办理条件

申请药品零售经营许可（仅单体药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拟开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118条、第123条规定的情形。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到本单位的执业药师。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

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 经营中药饮片的，应当配备1名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4. 应有与经营药品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仓库（可不设），并配置监测和调节温湿度的设备。城区（含）以上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指同一平面，不含建筑面积，下同），在乡、镇新开办零售药店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

5. 在超市等其它商业场所内设立的零售药店，应为有效隔离的封闭区域，其温控设备能满足药品陈列要求，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6. 具有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电子监管的实施条件。

7. 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 五、申办材料

### （一）新办

#### 1. 筹建申请

（1）《药品经营企业筹建申请表》。

(2) 拟开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  
人员及药学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执业药师资格证明、  
职称证明，以上人员个人简历。

## 2. 验收申请

同意筹建的企业，自查符合《安徽省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现场验收标准》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年修订)。

(1) 《药品经营企业验收申请表》。

(2)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决议或任命文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简历；依法经  
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3) 营业场所、仓库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  
(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经营场所布局图(标明实际尺寸  
及分类区域)

(4)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包括质量管理制度、  
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报告、记录和凭证等)。

(6) 企业计算机管理系统功能模块情况。

(二) 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变更、补发、注销

### 1、变更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的，  
应提交主管部门的任命或聘任通知，无主管部门的应提交公  
司董事会决议或原负责人签属的同意变更意见的股东会议

纪要（法人企业），任命文件或聘任通知（非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拟变更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职称证明、资格证书和简历；拟变更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没有《药品管理法》第118条、第123条规定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拟变更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执业药师的，附拟变更的执业药师在职在岗并履行自己岗位职责的自我保证声明。（注：单体药店拟变更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必须是执业药师）

（4）变更注册地址的，应提交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说明，拟变更的注册场所等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拟变更的注册场所位置图示、布局图（标明实际尺寸及分类区域）。

（5）增加经营范围的，应提交与拟增加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验收养护人员身份证、职称、执业资格或学历证明；拟变更的经营范围需增加的设施设备目录；与拟增加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文件目录；拟变更后的营业场所平面图。

## 2. 补办

（1）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2）刊登遗失声明（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注明企业名称和许可证号，自刊登遗失声明之日起一个月后办理补证手续）。

## 3. 注销

(1)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1. 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及验收养护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执业药师资格证明(需同时提供注册证明)。

3. 企业经营场所布局图(标明实际尺寸及分类区域);企业仓库平面布局图(标明详细地址,仓库名称,使用面积,常温库、阴凉库、冷库面积,待验区、待处理区、合格区、发货区、退货区、不合格区及面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包括质量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报告、记录和凭证等);企业计算机管理系统功能模块情况。

4. 企业实施 GSP 情况自查报告;如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人应提供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六、办理方式

网上申报:进入 <http://ahzwfw.gov.cn/> 进行网上申报。

## 七、办理流程

(一) 流程图: 受理→审查→决定→制证→送达

(二) 办理程序: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提交材料。

1、符合登记条件的,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完成制作证照或备案凭证，并送达申请人。

## 八、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

## 九、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宁国市市场监管局药械科

### (二) 电话咨询

0563-4031605

## 十、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电话监督投诉

0563-4039842

## 十一、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宁国市市府路市场监管局二楼药械科

时间：工作日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 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 电话查询

0563-4031605

### 2. 网上查询

安徽省政务服务网 <http://ahzwfw.gov.cn/>

#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摊贩备案 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环境卫生的情形下，在城区，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临时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允许食品摊贩摆设摊点的经营位置；在农村地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临时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允许食品摊贩摆设摊点的经营位置。

## 二、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 三、受理机构

辖区各市场监管所（分局）

## 四、申请条件

从事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选址应符合食品安全条件，保证环境整洁，经营场所配有防雨、防尘、防虫、防蚊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存放容器；

（二）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

（三）需要在现场对食品或工具、容器进行清洗的，应当配备具有给排水条件的清洁设施或者设备；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洗净、消毒。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别。

提供现制现售食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给排水条件，并

根据食品的种类配置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设备；

（四）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半成品应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食品污染；

（五）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六）一次性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得循环使用；

（七）采购食品原料、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有关票据凭证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以下品种：（一）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自制的生鲜乳制品、自制以勾兑工艺加工的酒类等高风险食品；（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三）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另外，食品摊贩不得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和使用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以及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五、申请材料目录

### （一）食品摊贩

食品摊贩应当先行取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允许食品摊贩摆设摊点的经营区域（经营地点、摊位），再申领《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申请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申请书；

（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四）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允许

申请人摆设食品摊点的经营区域（经营地点、摊位）证明材料。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六、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办结

##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 **十、服务电话**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0563-4012391

青龙湾市场监督管理分局：0563-4230041

西津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012416

南山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173113

河沥溪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301914

梅林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600209

港口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800307

中溪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676367

##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563-4039842。

现场监督投诉：宁国市市场监管局，宁国市市府路市场监管局 4 楼

#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餐饮备案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从业人员少、条件简单、达不到国家食品经营许可条件，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食品经营者。

## 二、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 三、受理机构

辖区各市场监管所（分局）

## 四、申请条件

从事小餐饮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选址应符合食品安全条件，保证环境整洁，经营场所配有防尘、防虫、防蚊蝇、防鼠等设施设备；
- （二）厨房面积不得小于 5 平方米；
- （三）厨房内至少设立 2 个清洗水池；
- （四）食品加工制作工具、用具、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五）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半成品应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食品污染；
- （六）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 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售货工具;

(八) 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采购食品原料、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时, 应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 有关票据凭证保留期限不少于一年;

(九) 配备食品保温或保冷设备, 存放生熟食品的冰箱、冰柜有明显区分标识;

(十) 配备的垃圾桶应有盖且不透水;

(十一) 配备基本餐饮具消毒、保洁设施。无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 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十二)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杀虫剂等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污染食品;

(十三) 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 加工食品时不应佩戴饰品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 并保持个人卫生;

## 五、申请材料目录

### (一) 小餐饮

- 1、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申请表;
- 2、经营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其他人代办的, 还应当提供备案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 3、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证明;
- 4、经营场所证明;

- 5、营业执照复印件；
- 6、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清单、布局简图；
- 7、安徽省小餐饮食品安全承诺书。

## 六、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办结

##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 九、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 十、服务电话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0563-4012391

青龙湾市场监督管理分局：0563-4230041

西津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012416

南山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173113

河沥溪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301914

梅林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600209

港口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800307

中溪市场监督管理所：0563-4676367

##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563-4039842。

现场监督投诉：宁国市市场监管局，宁国市市府路市场  
监管局 4 楼